

清远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清环罚〔2017〕24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清远市鸿叶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03698182589P

法定代表人：肖伟洪

地址：清远市清新区山塘工业园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7年9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执法监督检查并对你公司的规范化排放口的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原材料（木材）露天堆放；锅炉废气多管除尘器产生的粉尘露天堆放且未设置防雨防扬散措施；木材破碎和传送工序未设置粉尘处理设施；锅炉投料区产生较大的粉尘。另根据（清）环境监测 WRQI 字（2017）第 203 号《监测报告》显示，2017年9月6日当天，你公司 20T 锅炉废气排放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数值分别为 427mg/m³、569mg/m³，分别超过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燃气锅炉限值

7.54 倍和 1.845 倍。

以上事实有 2017 年 9 月 6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监察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17 年 9 月 9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2017 年 9 月 18 日《清远市环境监测站监测报告》（清）环境监测 WRQI 字（2017）第 203 号、2017 年 10 月 19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询问调查笔录》、现场照片以及相关书证证实。

我局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7〕19 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清环听告〔2017〕19 号）及 2017 年 12 月 14 日《清远市环境保护局送达回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上述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的规定，我局决定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改正超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以及生产车间原材料（木材）露天堆放、锅炉投料区产生较大的粉尘等环境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拾伍万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工商银行新城北江支行

户名：其它代理业务资金—清远非税收入过度清算户

账号：2018020911900012211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清远市人民政府或者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清远市清城区鹿鸣路清远大厦 713

邮政编码：511515 联系人：冯松

联系电话：0763-3374868 传 真：0763-3374868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清远市清城区环境保护局